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0448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448050\_切結書(範本).pdf、0448050\_申請流程圖.pdf)

主旨：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3萬立方公尺之案件，由本局推薦納入臺北港收容填築相關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下稱推薦要點）及115年2月11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307684號函辦理，兼復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115年3月3日新北市餘土政字第11503003號函（本局收文日期115年3月10日）。
- 二、依推薦要點第2點規定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機構案件，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推薦機關推薦進臺北港收容填築；按本府上開號函，已認屬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3萬立方公尺之案件符合本府政策，並由本局擔任推薦機關，先予敘明。
- 三、次依推薦要點第3點規定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旨揭案件本局以回饋金方式辦理，執行基準參照

本府112年5月22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949776號函如下：

- (一)回饋金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 (二)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北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核准數量未能載運完成，本局得酌予退回本金（不計孳息及利息）。
- (三)申請業者除依要點規定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推薦作業外，後續仍應依推薦要點及「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辦理收容土質檢測、繳交管理費、保證金，提送人員及車籍資料、檢送餘土計畫及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按月申報月處理數量等規定事宜。

四、旨揭案件申請程序共分2階段，第1階段為申請資格審查，經本局審查符合資格者，本局即備查相關申請案件並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業者於第1階段備查後，辦理土壤檢驗（土質B1~B4、B6：土污檢測及紅火蟻檢測，土質B5：粒徑、雜質檢測及TCLP檢測），並於取得檢驗合格報告後分別向本局繳交回饋金及港務公司繳交保證金，繳交完成後併同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暨泥漿處理計畫書報本局申請第2階段審查，各階段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第1階段應附文件：
  - 1、工程基本資料表。
  - 2、告知申請數量及土質。
  - 3、土石方總量 $\geq 3$ 萬證明(下列檢附1種即可)：

(1)土方計畫核准函。

(2)建照影本(執照有加註數量)。

(3)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書(建築師簽證)。

(二)第2階段應附文件：

1、回饋金繳交證明。

2、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切結書。

3、保證金繳交證明。

4、土壤檢驗報告。

5、司機及車籍資料

6、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暨泥漿處理計畫書(含應附資料)。

五、檢送申請流程圖及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切結書(範本)供參。

六、「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規定：

(一)第2點：「本要點適用產出剩餘土石方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如下：(一)資源處理場：1、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營運之合法處理場。2、依廢棄物清理法或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核准營運之場所。(二)下列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民間機構案件：1、公辦都更。2、其他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者。前項業者之管理機關如下：(一)第一款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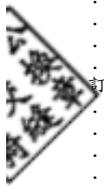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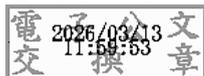


一目：本府工務局。(二)第一款第二目：本府環境保護局。(三)第二款：推薦該民間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

(二)第3點：「管理機關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每三個月檢討後提供之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總量，辦理申請剩餘土石方運送臺北港相關作業。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倘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本府工務局公告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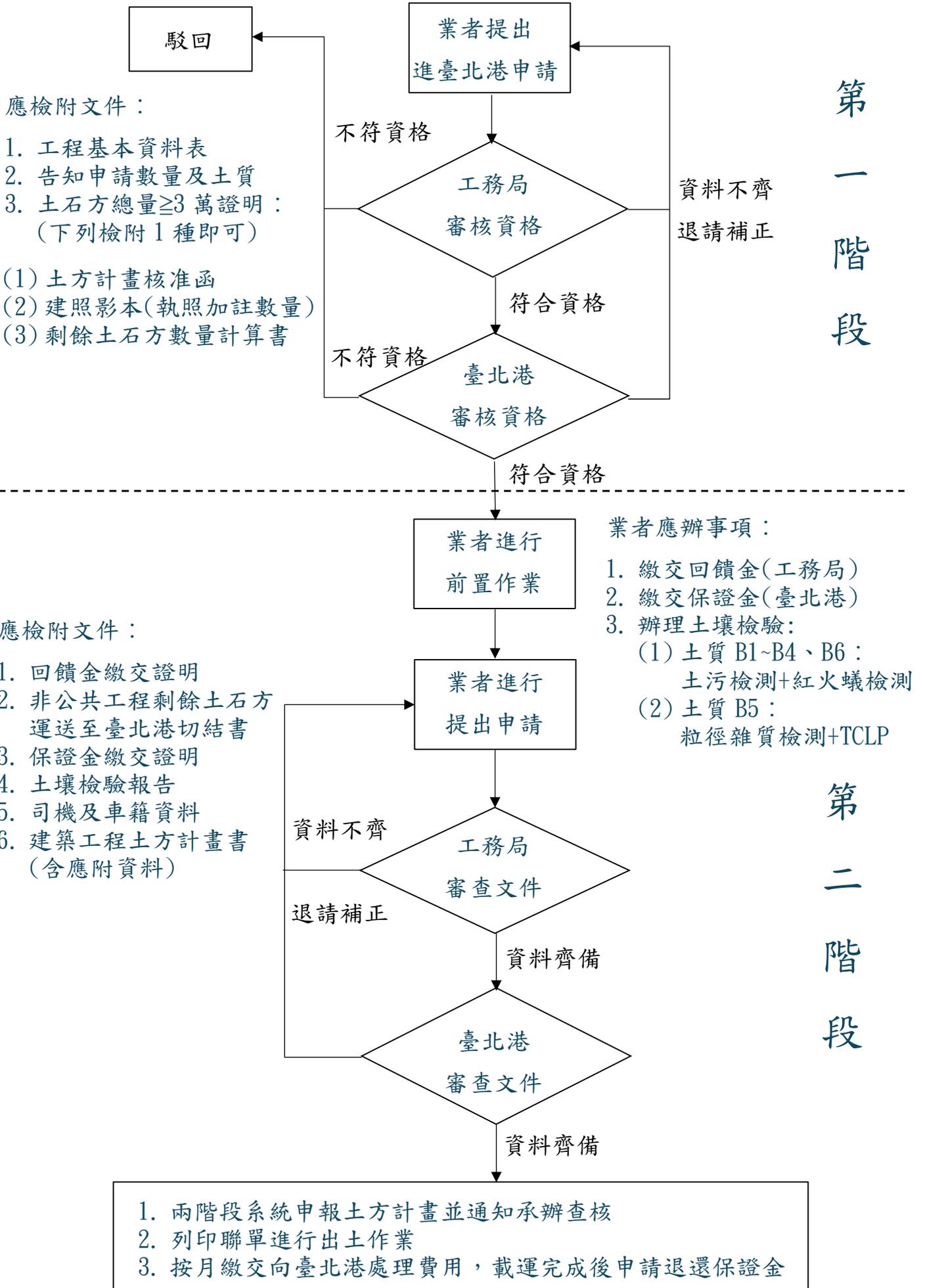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土石方總量 $\geq 3$ 萬)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流程圖



##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起造人) \_\_\_\_\_(承造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將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送至臺北港, 特此承諾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載運計畫均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備查內容執行, 本計畫書所附之相關土壤汙染管制及紅火蟻或土壤粒徑、雜質及 TCLP 等檢測資料, 均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及自主管理。
- 二、本切結書內容未盡事項均依上開規定以滾動式方式管理, 倘有違反相關程序規定, 同意相關機關依轄管法令核處。
- 三、本公司確知並完全同意, 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 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 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北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 致核准數量未能載運完成, 方得申請退回。
- 四、本公司確知並完全同意, 如因臺北港作業原因申請退回回饋金, 僅退還本金並自願放棄該回饋金於保管期間所衍生之任何孳息及利息請求權, 絕無異議。
- 五、倘日後因本回饋金退還案衍生任何糾紛, 或有隱瞞事實、偽造單據、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 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概與貴局無涉。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起造人): \_\_\_\_\_ (公司大小章)

立切結書人(承造人): \_\_\_\_\_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